

附件 6: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标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一、 评标评审费支付标准

(一) 评审劳务报酬按照评标时间计算。评标时间计算规则如下。

1. 评标时间从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起至评标报告完成止；评委签到时间早于评标专家语音通知时间要求的到达时间的，以到达时间计算评标开始时间；评标专家签到时间迟于评标专家语音通知要求的到达时间的，以评标专家签到时间计算评标开始时间。

2. 评标专家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主任可以适当组织、统一安排休息时间。适当休息时间 0.5 小时以内的，计入评标时间；超过 0.5 小时部分不计入评标时间。

(二) 评审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1. 评标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评标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按 300 元的基数支付。评标时间在 2 小时以上，8 小时以内的，在基数基础上按 100 元/小时的标准支付，不足 0.5 小时不计，超过 0.5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评标时间超过 8 个小时，或晚上 8 时的，增加部分，酬劳按 200 元/小时计取，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2. 因项目实际原因需要跨天评标的，评标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按天计算，标准为每天 1000 元。原则上跨天评标的的时间每天不超过 8 个小时，或不超过晚上 8 时。评标时间确需超过 8 个小时，或晚上 8 时的，增加部分的评审费用按 200 元/小时计取。评标结束当日超过 4 小时的按 1 天计算；不足 4 小时的，按 0.5 天计算。

3.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评审费用的支付标准，可在此基础上每小时增加不少于 50 元。

二、其他补助支付标准

（一）误工补助。

对于到达评标地点的评标专家，非评标专家本人原因造成回避或者评标因故取消、改期的，提供补助 200 元。属于异地评标情况的，还应当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二）应急补助。

应急评标专家提供补助 200 元（如支付误工补助，则不再支付应急补助）。

（三）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本标准所称“本地评标”，是指评标专家在库注册的常驻评标区域与评标地点在同一地区（地级以上市）。“异地评标”，是指专家常驻区域与评标地点不在同一地区，评标专家需到评标项目现场进行评标。“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是指评标专家常驻区域与评标地点虽不在同一地区，但专家无须到评标项目现场，按照

就近和便利原则选择远程异地评标专家席位，通过信息网络进行的全程电子评标。

1. 被抽取的评标专家原则上应当按通知要求自行到达评标地点。

2. 本地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不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3. 异地评标，应当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其中：在途补助标准为 200 元；交通补助费用凭当次有效公共交通（包括公交车、地铁、出租车市内路段、长途汽车、火车硬座、高铁/动车/城轨二等座、飞机经济舱等）报销凭证实报实销，其中返程交通参照来程实际发生同等额度费用支付（需要票据的，专家应在回程后 7 日内将票据寄到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驾车或者不能提供有效票据的，提供交通补助 200 元（含往返），不再支付燃料、路桥、停车等其他交通费用。

三、其他要求

（一）异地评审的评标专家，需要提前到达评标地点住宿或者评审结束后住宿的，食宿费用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安排并支付费用；评标专家提前到达评标地点住宿或者评标评审结束后住宿的，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得虚构事实。

（二）利用节假日、休息日组织评标的，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相应补偿。

（三）评标专家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否则，不计入评标评审费。远程异地评标专家评标评审费的支付标准统一按照主场的

标准执行。

（四）评标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按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自主申报执行。

（五）本标准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超过”、“不足”均不含本数。